

#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本次為確保標示制度公信力並維護消費者及農民權益，增訂「農產品」與「標示」定義，並訂定違規處理機制。此外，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相關法規修正，調整機關及相關法源名稱，爰修正本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農產品以農業部或所屬機關（構）名義為標示管理規範」，計五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至第五點）
- 二、增訂農產品及標示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農產品得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名義為標示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農產品經檢查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情事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得終止原同意標示約定，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修正相關引用條文。（修正規定第五點）

##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產品以 <u>農業部</u> 或所屬機關(構)名義為標示管理規範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以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管理規範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規範名稱。</p> <p>二、因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定義之「農產品」已涵蓋加工品，爰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整併為「農產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農業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名義為標示之農產品，特訂定本規範。</p>	<p>一、<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以本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特訂定本規範。</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並配合修正簡稱。</p> <p>二、考量以本部名義標示之單位，除本部及所屬機關外，尚包括本部所屬機構在內，爰配合增列，俾符實際。</p> <p>三、因本法定義之「農產品」已涵蓋加工品，爰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整併為「農產品」。</p>
<p>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增訂本規範農產品及標示之定義。</p>

<p>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物。</p> <p>(二)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p>		
<p>三、農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名義為標示：</p> <p>(一)依<u>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規定，取得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期間之產品，並於授權契約書中約定得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名義為標示。</p> <p>(二)在國內實際產銷，並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輔導且全程實質參與或對其產銷提供技術指導之產品。</p>	<p>二、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本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p> <p>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規定，取得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期間之產品，並於授權契約書中約定得以本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p> <p><u>經本會或所屬機關輔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驗證通過之產品。</u></p> <p>其他在國內實際產銷，並經本會或所屬機關輔導且全程實質參與或對其產銷提供技術指導之產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並增列機構，及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整併為「農產品」，理由如第一點說明。</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符法制體例；另查「<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u>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爰配合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p> <p>四、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驗證體系分立運作，依本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認證機構定義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僅負責驗證農產品之監督管理，不</p>

		<p>再兼負認證機構，且不以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去申請產品驗證為重要業務，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四、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名義為標示之農產品，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執行檢查。 前項農產品經檢查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情事者，本部得終止原同意標示之約定，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p>	<p>三、以本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本會或所屬機關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執行檢查。</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並增列機構，及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整併為「農產品」，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三、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後，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執行「驗證產品」之檢查、檢驗及不符合規定之處置，然本部或所屬機關所為檢查，其範圍亦包含有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情事，爰第一項刪除援引本法規定之文字，以資周延。 四、新增第二項有關標示農產品之管理機制，增訂經檢查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得終止原同意標示之約定，並視違規情節輕重，於</p>

		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以確保標示公信力並維護消費者及農民權益。
<p><u>五</u>、未符合<u>第三</u>點規定，而擅自使用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名義為標示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第四</u>款規定裁罰。</p>	<p><u>四</u>、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而擅自使用本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本會」修正為「本部」，並增列機構，理由如第一點說明。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條次及款次變更，及本規範本次修正之點次遞移，酌作文字修正。</p>